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516號

原告 劉子豪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郭光煌律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3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ZBV4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3月22日7時24分許（下稱系爭時間），行駛至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與民生西路口（下稱系爭路段）、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所核設路（臨）檢

點時，經該分局交通分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於7時27分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對原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下稱酒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19MG/L，認原告有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行為，以掌電字第A00ZBV48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4月21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2年3月22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同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0ZBV481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4月2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系爭路段因屬「機車易發生事故路口、交通熱點路口」，始規劃為實施路(臨)檢路段，與易發生酒後駕車或酒後肇事地點無涉，非屬「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所載計畫性勤務區域(見北院卷135至142頁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亦非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所必要，是否屬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定經指定路段及管制站，實屬有疑。系爭路段縱屬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定經指定路段及管制站，惟舉發機關員警在系爭路段攔停系爭車輛時，尚未擺設臨檢告示牌，除員警身配密錄器外，未另外架設錄影機，已與前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所示部署方式未符。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間行駛至系爭路段停等紅燈時，車外員警實難觀察其面容，原告開啟車窗後，亦未見原告有臉紅現象，復無客觀事實足合理懷疑其有酒後駕車可能性。員警竟隨意攔停系爭車輛、對原告施以酒測，已違反警職法第6條、第8條規定。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抗辯略以：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間行駛至系爭路段停等紅燈

01 時，經舉發機關員警攔停，於7時27分施以酒測，測得其呼
02 氣酒精濃度為0.19MG/L，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
03 且屬呼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之情節。

04 (二)原告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所核設之系爭路檢點，
05 舉發機關員警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
06 等規定，得全面攔停系爭車輛，以查證原告身分。舉發機關
07 員警攔停系爭車輛後，原告開啟車窗，員警見到原告臉部潮
08 紅、聞到車內酒味，且經酒精檢知棒呈酒精反應，並詢問原
09 告有無喝酒後，經原告自陳昨日有喝威士忌等語，已有客觀
10 事實足合理懷疑原告有酒後駕車可能性，舉發機關員警依警
11 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得對原告施以酒測。舉發機
12 關員警於依警職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攔停系爭車輛後，發現
13 系爭車輛屬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始另依前
14 開警職法第8條規定，對原告施以酒測，非依警職法第6條及
15 第7條規定攔停後，即逕施以酒測，核無違法。

16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一)原告於112年3月22日7時許，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間行
19 駛至系爭路段停等紅燈時，經舉發機關員警攔停，於7時27
20 分施以酒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0.19MG/L，有酒精濃度
21 超過規定標準之情形，且屬呼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
22 25MG/L之情節。

23 (二)員警對原告施以酒測過程，符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24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至3項規定。

25 五、兩造爭執事項：

26 (一)員警將系爭車輛攔停、對原告施以酒測之行為，是否違法？

27 (二)原處分是否合法？是否應撤銷？

28 六、本院之判斷：

29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
30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處
31 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第2款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1至2年、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前開規定，呼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之情形，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年、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管制站」之人，查證其身分，並得採取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必要措施；前開所稱之指定，以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且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查證駕駛人或乘客身分，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同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亦有明文。

(三)前開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警察對行經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管制站者，得攔停及查證身分之「全面攔檢」（亦稱「集體攔停」）的依據。前開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則屬警察對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者，得攔停及查證身分，並視有無飲酒徵兆，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個別攔檢」（亦稱「隨機攔停」）的依據。警察在設置管制站處攔停稽查，屬前開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所定集體攔停之情形，縱無合理懷疑易生危害，亦得攔停車輛、查證駕駛人身分，且警察於攔停車輛、查證駕駛人身分

過程中，倘因觀察及研判，發現足合理懷疑駕駛人有飲酒之徵兆，所駕駛車輛即符合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情形，為避免酒後駕車行為之危害發生或持續擴大，自得要求駕駛人下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駕駛人當有配合義務，若確有酒後駕車行為，即應予以制裁，以維護交通秩序及公共通行安全。至前開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是指依現場狀況及警察經驗，對該事件所作綜合評估，根據客觀明顯事實，經員警合理推論，可合理地懷疑將可能有危害發生或持續擴大即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9年度交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1.前開不爭執事項(一)至(二)所示事實，經兩造表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並有舉發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2年5月4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23016915號函、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錄影光碟及對話譯文、吐氣酒精濃度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等件可證（見北院卷第79、89至98、105至107、110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製成勘驗筆錄及截取照片在案（見北院卷第151至171頁、本院卷第30頁），應堪認定。

2.員警將系爭車輛攔停，未違反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依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2年5月4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23016915號函、實施路(臨)檢勤務核定表、勤務分配表、分局長核准簽文等資料顯示，系爭路段因為「機車易發生事故路口、交通熱點路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長依警職法第6條規定，出於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目的，指定於112年3月1日至31日平日7至9時期間，作為實施路(臨)檢勤務地點（見北院卷第41至49、89、99至103頁），核屬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稱

01 「指定路段及管制站」，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
02 第1款規定、前開判決先例意旨，員警自得將於前開期間、
03 行經系爭路段車輛「全面攔檢」（集體攔停及查證身分），
04 不以其等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為前提。

05 (2)原告固主張系爭路段係因屬「機車易發生事故路口、交通熱
06 點路口」，始規劃為實施路（臨）檢路段，與易發生酒後駕
07 車或酒後肇事地點無涉，非屬「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所
08 載「計畫性勤務」地點，亦非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
09 或社會秩序事件所必要，是否屬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
10 稱「指定路段及管制站」，實屬有疑等語。然而，①警職法
11 第6條第1項第6款所稱「指定路段及管制站」，係基於防止
12 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等目的所設置（同
13 條第2項規定意旨參照），非僅出於防止或取締酒後駕車違
14 規或犯罪目的所設置；且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
15 1款所賦權限，係員警得對行經者全面攔檢，未允許逕對其
16 等施以酒測；足徵前開警職法所稱「指定路段及管制站」，
17 非專為取締酒後駕車行為目的所設，固包含依「取締酒後駕
18 車作業程序」所指定「計畫性勤務」地點在內，惟不以此為
19 限，尚包括出於防止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
20 件目的所必要，依前開警職法第6條第2項規定所指定地點在
21 內。②再者，系爭路段既屬「機車易發生事故路口、交通熱
22 點路口」，復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警職法第6條第2項規
23 定，基於防止交通事故所由或所致生相關犯罪（包括酒後駕
24 車或過失傷害等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
25 等目的，指定為實施路（臨）檢地點，自屬警職法第6條第1項
26 第6款所稱「指定路段及管制站」。③從而，原告以前詞主
27 張系爭路段非屬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稱「指定路段及
28 管制站」等語，尚非可採。

29 (3)原告於系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至系爭路段停等紅燈，乃行經
30 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稱「指定路段及管制站」之人
31 車；員警於系爭時間走至系爭車輛前，以手示意原告開啟車

窗接受稽查（見北院卷第151頁及本院卷第30頁之勘驗筆錄及截取照片），自屬依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為攔停行為，不以系爭車輛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為前提。從而，原告主張在原告開啟車窗前，員警難以觀察其面容，在無客觀事實足合理懷疑其有酒後駕車情形下，攔停系爭車輛，即違反警職法規定等語，自非可採。

3. 員警對原告施以酒測，未違反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 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結果顯示，員警將系爭車輛攔停後，原告開啟車窗接受稽查，員警自車外看見原告面容後，即詢問原告是否有飲酒，嗣看見酒精檢知器閃爍呈酒精反應後，再次詢問原告是否有飲酒，經原告表示有喝威士忌等語後，始要求路邊停車接受酒測等節（見北院卷第153至157頁及本院卷第30頁之勘驗筆錄及截取照片）；可徵員警於職務報告中表示，其將系爭車輛攔停，原告開啟車窗，其見原告臉部潮紅、聞到車內酒味等節（見北院卷第91至92頁），尚非無稽；足認員警於攔停系爭車輛期間，因觀察及研判，確已發現客觀事實，可合理懷疑原告有酒後駕車行為，則原告所駕駛車輛，即該當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員警依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系爭車輛持續攔停，對原告施以酒測，核無違法。從而，原告主張其臉部無潮紅現象，員警在無客觀事實足合理懷疑其有酒後駕車情形下，即對其施以酒測，已違反警職法規定等語，尚非可採。

(2) 至原告固主張舉發機關員警攔停系爭車輛時，尚未擺設告示牌，除身配密錄器外，未另外架設錄影機，與「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所示部署方式未符，應認其攔停並施以酒測行為違法等語。然而，①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既係出於防止交通事故所由或所致相關犯罪（包括酒後駕車或過失傷害等犯罪）、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等目的，而依警職

01 法第6條第2項將系爭路段指定為實施路(臨)檢地點，業如前
02 述，非專為取締酒後駕車目的，始將之指定為實施路(臨)
03 檢地點，則是否須適用前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指
04 示，已屬有疑。②再者，員警就行經系爭路段人車，依警職
05 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可「全面攔
06 檢」，復如前述，至其所採部署方式，是否符合前開「取締
07 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指示，與其攔停行為之合法性或效力
08 間，亦無必然關聯。③況且，前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
09 序」中關於「前方應設置告示牌」之指示，係在使駕駛人知
10 悉其應依員警指揮停車接受稽查，避免其未注意指揮致未停
11 車接受稽查（進而脫免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罰則或危及
12 執法人員之安危），關於「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錄影
13 蒐證」之要求，則在使員警保存其取締酒後駕車過程，避免
14 其未蒐證致無法釐清取締適法性（進而使取締過程相關事實
15 淪為各執一詞之窘境），故倘若員警指揮駕駛人停車接受稽
16 查行為，在客觀上足以使表明其應停車接受稽查意思，而與
17 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相符，且已開啟密錄器錄影蒐證，而足
18 以證明其攔停及施以酒測等稽查行為合法，自不能僅因未設
19 置告示牌或另行設置攝影機等輔助執法手段，即謂攔停及施
20 以酒測等稽查行為違法。④從而，員警攔停系爭車輛時，尚
21 未擺設臨檢告示牌，除密錄器外，未在系爭路段另外架設錄
22 影機等事實，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頁），惟員
23 警將系爭車輛攔停，既合於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條
24 第1項第1款規定，且足使原告知悉其應停車接受稽查意思，
25 員警對原告施以酒測，復合於警職法第8條第1項後段第3款
26 規定，並所提出密錄器錄影畫面，亦足以證明其攔停及施以
27 酒測等稽查行為合法，原告以前詞主張員警攔停並施以酒測
28 行為違法等語，自非可採。

29 (五)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
30 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行為，且舉發機關攔停系爭車輛、對原
31 告施以酒測之行為，亦屬適法，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

01 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規定、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告罰
02 鍰3萬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3 核無違誤。

04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九、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9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法 官 葉峻石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彭宏達